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4〕21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收费 指导标准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4〕1272号）要求，我市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行市场调节价，《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发布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收

费指导标准的通知》（市物发〔2016〕105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4〕1272号）



附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4〕1272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西安市发展改革委：

近期，我委收到群众关于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02年，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指出城市生活垃圾是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

— 1 —

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明确“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综上，我委认为，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建筑垃圾不属于生活垃圾范围，其处理收费标准未列入《陕西省定价目录》（陕发改价格〔2021〕1834 号），属于市场调节价。原西安市物价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发布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市物发〔2016〕105 号）以及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向长安区政府报送的《关于建筑垃圾外运和外购黄土指导标准的请示》（长财字〔2019〕262 号）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应停止执行并予以废止。

请你委指导长安区及其他县、区（管委会）尽快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收费行为，并将上述文件清理规范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委。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4 日印发

— 2 —



抄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营商办，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4 —